



天津师范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(含师范)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尊重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同时也使我校的人才培养能更有效地满足社会需求，依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。

第三条 学生在学期间只能成功转专业一次。

第二章 申请资格

第四条 我院接收我校一本、二本普通类各专业一年级学生。

第五条 我院将根据专业特点、教学资源状况、学生测试成绩，结合学生的个人意愿，最终确定学生平转或降转。平转及降转的认定见附件1。

第六条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在校一、二年级本科学生（不含高职升本学生）；
- (二) 学习态度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

要求；

(三) 对拟转入专业具有较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。

(四) 转入师范专业学生，要求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在原专业5%以内的学生，才有资格申请转入师范专业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（含师范类）：

(一) 以定向就业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高水平艺术团、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
(二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
(三) 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；

(四)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的；

(五) 在学期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；

(六) 高职升本的学生。

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其他特殊情况，经学校确认必须转专业的学生，由学校出具意见，学院再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安排。

第三章 工作规程

第九条 我院在接到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后，成立“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制定我院《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》；确定我院物理学（非师范和师范）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，并报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处审核。

第十条 其它学院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经由教务处资格复审后，需参加我院专业测试。

第十一条 我院专业测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笔试科目见附件 2。笔试或面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第十二条 我院将高度重视专业测试组织工作，健全管理机制，加强工作领导，责任到人，成立以学院院长（书记）为组长的“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”，严密程序，严格把关，确保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我院会与相关负责人员签订责任书，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。

第十三条 我院将在测试全部结束后，对学生笔试、面试的总成绩进行排名，确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，上报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在学校主页进行公示。

第十四条 为了保持教学秩序的稳定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办理转专业手续，过期按自动弃权处理，不予补办。手续办理后，开始进入转入专业的班级学习，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转专业工作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参加面试；6月11日下午2:00开始，组织面试。地点另行通知。
6月18日前将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附件 1

平转及降转的相关说明：

1. 我院大一年级学生院内专业互转，可平转；大二年级学生院内专业互转，原则上降转。

2. 外学院专业学生转入我院各专业一律降转。

3. 对平转或降转有特殊要求的学生，在转专业成功后，可向我院提交申请，经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讨论后确定平转或降转。

附件 2

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转专业（含师范）测试科目：

1, 《高等数学 2-1》

2, 《高中物理》